

No. 44911*

**France
and
China**

Agreement on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internal security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French Republic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is, 8 January 2004

Entry into force: *10 September 2006 by notif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and Frenc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France, 1 May 2008*

**France
et
Chine**

Accord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relatif à la coopération en matière de sécurité intérieure. Paris, 8 janvier 2004

Entrée en vigueur : *10 septembre 2006 par notification,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12*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et français*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 *France, 1er mai 2008*

* The texts reproduced below are the original texts of the agreement as submitted. For ease of reference, they were sequentially paginated. Their final UNTS version is not yet available.

Les textes reproduit ci-dessous sont les textes authentiques de l'accord tel que soumises pour l'enregistrement. Pour référence, ils ont été présentés sous forme de la pagination consécutive. Leur version finale RTNU n'est pas encore disponible.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警务合作的协议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为在 1997 年 5 月 16 日于北京签署的法中联合声明确立的全面伙伴关系基础上, 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积极合作打击各种形式的跨国犯罪特别是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易制毒化学品的走私, 在相互尊重主权、平等互利、遵守各自国家法律的基础上,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双方主要负责执行本协议的主管机关为:

一、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一方为内政、国内安全和地方自由部;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方为公安部。

双方主管机关指定各自落实本协议的联络、协调部门。该项指定需通过外交途径通报对方。

第二条

双方在国内安全领域开展专业和个案合作，并在以下领域互相协助：

- 一、打击有组织犯罪；
- 二、打击非法贩卖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易制毒化学品；
- 三、打击恐怖主义活动；
- 四、打击经济犯罪，特别是洗钱；
- 五、打击贩卖人口、非法移民及其相关犯罪；
- 六、保障海、陆、空交通工具的安全；
- 七、打击伪造支付手段和身份证件；
- 八、打击工业和商业造假、欺诈；

九、打击盗窃和非法贩卖武器、军需品、爆炸品、核材料、剧毒化学品、生物产品以及用于民用或军用的其它危险物资、商品和技术；

- 十、打击文化遗产和失窃艺术品的走私；
- 十一、大型文化、体育活动的安保工作；
- 十二、打击计算机犯罪；
- 十三、警察科学和技术交流；
- 十四、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培训；
- 十五、警察法制建设。

经负责本协议实施的双方主管部门商定，合作可扩展到有关国内安全的其它领域。

第三条

双方在以下领域交换信息：

- 一、关于本协议第二条所列举的犯罪方面的情报；
- 二、关于两国公民在对方国家犯罪或受到非法侵害的情报；
- 三、关于本国预防和打击犯罪立法方面的信息；
- 四、其他双方都感兴趣的情报信息。

当一方认为，根据本协议向对方通报的某种信息或执行对方的专业或个案合作请求可能会危害国家立法基本原则和适用的国际法准则、危害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危害主权、安全、公共秩序、司法部门的组织及运转的规定以及其他国家基本利益，一方可以不向对方通报该信息，拒绝对方的合作请求。一方全部或部分拒绝合作请求后，应正式通知对方。

第四条

双方合作预防和侦查各种形式的跨国犯罪，为此目的：

- 一、双方互相通报涉嫌各种跨国犯罪人员的信息、相互间关系、犯罪组织结构、运作和犯罪手段、具体案情，所触犯的本国法律条款，以及为预防上述犯罪所采取的措施；
- 二、在不妨碍适用于双方的多边或双边的国际司法互助协定时，一方应另一方请求，为了本协议的实施，应采取必要的警务措施，进行主管机关间的配合和相互协助；

三、双方互相通报有关跨国犯罪手段和新的跨国犯罪形式的信息，并在此范围内，根据对方要求，互相提供与之相关的样品或实物；

四、双方互相交换犯罪侦查和犯罪学研究的成果、侦查技术和方法以及打击跨国犯罪所使用的手段；

五、双方互派警务专家访问。

第五条

为防止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非法种植、提取、生产、走私、贩卖和过境，双方采取协调措施，交换以下信息：

一、在可能的范围内，交换非法生产和贩卖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易制毒化学品的人员信息、作案手段以及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来源、藏匿、运输方法、中转、接受地和目的地信息，以及按联合国 1961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经 1972 年 3 月 25 日的议定书修订）、1971 年 2 月 21 日的《一九七一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 12 月 19 日的《一九八八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内容涉及的违法信息及其预防、打击和侦查上述犯罪的信息；

二、交换有关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国际走私案件信息；